



第五十八届会议**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0

提高妇女地位**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妇女和政治参与**

大会，

重申 各国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 《世界人权宣言》，¹ 其中规定人人有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以及有平等机会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

回顾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 特别规定，每个公民应有下列权利和机会：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在真正的定期的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在一般的平等的条件下，参加本国公务，

回顾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³ 其中规定妇女有权在条件与男子平等，不得有任何歧视的情况下参加一切选举、有资格当选任职于以国家法律设立而由公开选举产生之一切机关，有权担任依国家法而设置之公职及执行国家法律所规定之一切公务，

回顾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特别规定，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第 640(VII)号决议。

⁴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北京宣言》⁵和《行动纲要》、⁶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次特别会议的成果、⁷《联合国千年宣言》⁸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的第1997/2号商定结论。⁹

申明妇女的能力增强和自主决策以及其平等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地位对实现有代表性、透明和问责的政府、民主机构和所有生活领域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又申明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积极参与各级决策是实现平等、可持续发展、和平和民主的重要因素，

关注尽管已经普遍接受必须在各级决策机构中实现性别均衡，但妇女在政府大多数级别，特别是部级和其他行政机构中的任职人数仍然非常不足，在增加妇女在立法机构中的任职人数方面进展不多，

确认妇女在社区和非正式组织以及公职中已表现出相当的领导才能，

又确认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政治进程和决策会带来一种平衡，更准确地反映社会的组成情况，这是加强民主和促进民主恰当运作所需的；在提高妇女平等地位，包括提高妇女社会经济地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有助于重新界定政治优先事项，给政治问题带来新的视角。

还确认贫穷对妇女参与决策以及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有着消极影响，贫穷不成比例地影响着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

重申安全理事会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所述，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方面起重要作用，强调妇女平等和充分参与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至关重要，必须加强妇女在有关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重建冲突后社会的决策方面的作用，

确认必须在幼年进行政府、公共政策、经济、公民权利和义务、信息技术和科学的教育，以确保妇女获得充分参与社会和政治进程所需的知识、技能、信心和道德价值。

1. 敦促各国：

⁵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⁶ 同上，附件二。

⁷ 第S-23/3号决议，附件。

⁸ 第55/2号决议。

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年，补编第7号》（E/1997/27），第一章，C.1节。

(a) 促进和保护妇女自由结社、公开表达观点、公开辩论政治政策以及请愿和参与各级政府的权利，包括在与男子同等的条件下拟订和执行政府政策的权利；

(b) 确保平等获得教育、财产权以及继承权，促进平等获得信息技术和商业及经济机会，包括国际贸易机会，以便向妇女提供工具，使她们能够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各级决策进程；

(c) 消除以歧视性方式妨碍或限制妇女参与政治进程的法律、条例和惯例，并采取积极的实际措施，加速实现男女平等；

(d) 酌情打击对妇女平等参与政治进程的能力方面所持的消极社会态度，这种消极态度导致妇女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政治决策者中所占比例较低；

(e) 促进在所有公职中性别均衡的目标，并采取所有恰当措施，鼓励各政党确保妇女有公平和平等的机会竞争所有民选和非民选公职；

(f) 审查其各种选举制度对妇女在民选机构中的政治代表权的不同影响，并酌情调整或改革这些制度；

(g) 酌情在学校课程中设立教育方案，向年轻人宣传妇女的平等权利，教授公民责任，促进建立信任并打击不鼓励妇女进行政治参与的消极社会态度；

(h) 定期收集、分析和散发有关妇女和男子在各级的政治参与情况以及政党在向妇女提供参与的平等和公平机会方面的进展的数据，以此监测妇女任职人数方面的进展；

(i) 物色和提名更多的妇女人选，以竞争联合国系统的高级和决策职位及争取被任命或竞选政府间专家和条约机构职位，鼓励更多的妇女申请这些职位；

(j) 促进其出席联合国和其他会议以及所有联合国机构和国际机构代表团的性别均衡；

(k) 鼓励土著和其他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妇女更多地参与各级决策，解决和减少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妇女获得和参与政治及决策机会方面所面临的障碍；

(l) 认识到工作和家庭责任可能妨碍政治参与，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

2. 邀请各国政府以及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行动者：

(a) 建立机制和培训方案，鼓励妇女参与选举进程，并提高妇女在自由和公正选举中投知情票的能力；

(b) 鼓励各政党消除直接或间接歧视妇女参与的各种障碍，以确保妇女有权在各决策层充分参与所有内部政策制定结构和提名进程以及在与男子同等的条件下参与政党的领导；

(c) 鼓励政党积极寻求合格的女候选人，提供组织竞选活动、公开讲演、筹资和议会程序等方面的培训，如果本党提出竞选民选机构职位的名单，将合格的妇女和男子列入本党竞选名单之中；

(d) 努力确保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向妇女提供有关候选人、政党纲领、投票程序，包括选民登记以及选举法等方面的资料；

(e) 支助各种倡议，包括公私伙伴关系以及交流方案，以扩大妇女的政治技能，其中包括传授或提高关于如何投票、宣传、管理和施政、竞选公职以及担任民选和任命官员的技能；

(f) 促进年轻人，特别是妇女参与民间社会组织，使他们能够获得可用于政治参与领域的经验、技能和能力；

(g) 鼓励建立以及支助现有的非政府组织，提供领导才能、决策、公开演讲技能、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建立信任以及政治竞选活动等方面的培训；

(h) 加紧努力，包括采取对妇女获得高级别公职任命的障碍进行研究等手段，增加公共机构中的妇女人数；

(i) 促进各种征聘和职业发展方案，向妇女提供获得管理、企业经营、技术和领导能力培训等方面的平等机会，使她们能够更出色地担任政府中的立法、司法以及行政职位；

(j) 继续研究消除贫穷、增强能力和妇女的政治参与之间的联系，汇编和广泛传播良好做法及所吸取的教训；

(k) 特别通过审查征聘、任命和晋升的标准来确保此类标准与妇女有关，不歧视妇女，从而促进妇女获得被任命担任咨询和决策机构职位以及晋升高级职位的平等机会；

(l) 建立各种方案，培训妇女使用媒体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以便获得和传授信息，成为知情的投票人，建立关系网络，与潜在的投票人进行沟通，筹集竞选资金；

(m) 鼓励媒体认识妇女参与政治进程的重要性，为男女候选人提供公平和均衡的报道，报道参与妇女政治组织的情况，以及讨论妇女关心的问题；

3. **敦促** 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增加参与解决冲突及和平进程的决策层的妇女人数；

4. **邀请** 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行动者：

(a) 在各级进行倡导，使妇女能够影响政治、经济和社会决定、进程和制度；通过信息、教育和宣传活动建立和加强妇女中的关系网络；增加非政府组织之间

的协调，按照数据保护立法建立有关妇女及其资格的数据库，向政府、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其他相关机构散发；

(b) 增加支助妇女方面的协调和合作，继续向各国政府介绍妇女的关切和经历，将妇女问题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议程之中；

5. 请秘书长在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包括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同时铭记 2006 年该委员会将审题为“男女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进程”的项目。
